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朱新蓉	11	10	1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二、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成及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是经由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担任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还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三、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在 201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六）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就《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见面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五、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9月26日之前，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9月26日起，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我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政策、标准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方案、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薪酬方案、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26日与会委员一致选举独立董事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拟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有违反《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2016年9月26日，与会委员一致选举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三）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决策等方面分别提出了供公司参考的意见。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7年，我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我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朱新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